2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单光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型号：NM/CT 870 DR）1，生产厂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单光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型号：NM/CT 870 D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单光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型号：NM/CT 870 DR）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光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型号：NM/CT 870 DR）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专门核医学报告系统、型号：PowerImager NM、书写报告工作站、型号：PowerImager NM、报告打印机、型号：L8058）1，生产厂为（北京美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院 18 号楼 9 层 901-9（门牌号）。（专门核医学报告系统、型号：PowerImager NM、书写报告工作站、型号：PowerImager NM、报告打印机、型号：L805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专门核医学报告系统、型号：PowerImager NM、书写报告工作站、型号：PowerImager NM、报告打印机、型号：L8058）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专门核医学报告系统、型号：PowerImager NM、书写报告工作站、型号：PowerImager NM、报告打印机、型号：L8058）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操作台配操作手控盒或无线遥控器、型号：DS-KHJ320-A1 型、实现机房内外语音对讲、型号：DS-2CD3366(F)(D)WDV3-1）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操作台配操作手控盒或无线遥控器、型号：DS-KHJ320-A1 型、实现机房内外语音对讲、型号：DS-2CD3366(F)(D)WDV3-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操作台配操作手控盒或无线遥控器、型号：DS-KHJ320-A1 型、实现机房内外语音对讲、型号：DS-2CD3366(F)(D)WDV3-1）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操作台配操作手控盒或无线遥控

器、型号：DS-KHJ320-A1 型、实现机房内外语音对讲、型号：DS-2CD3366(F)(D)WDV3-1）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图像处理工作站、型号：MMIS）1，生产厂为（北京元分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 20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2 室）。（图像处理工作站、型号：MMI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图像处理工作站、型号：MMIS）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图像处理工作站、型号：MMIS）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移动注射车、型号：X-ZSC-10）1，生产厂为（青岛谢尔得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百福路南寨采摘园西 100 米）。（移动注射车、型号：X-ZSC-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移动注射车、型号：X-ZSC-10）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注射车、型号：X-ZSC-10）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防护服连体式、型号：FC05-B、防护铅眼镜、型号：FC16-01、铅围脖、型号：FC11-2、铅帽、型号：FC10-1、防护铅手套、型号：FC16、铅袖套、型号：FC15-2）1，生产厂为（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成泰路东首南侧 3 号）。（防护服连体式、型号：FC05-B、防护铅眼镜、型号：FC16-01、铅围脖、型号：FC11-2、铅帽、型号：FC10-1、防护铅手套、型号：FC16、铅袖套、型号：FC15-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防护服连体式、型号：FC05-B、防护铅眼镜、型号：FC16-01、铅围脖、型号：FC11-2、铅帽、型号：FC10-1、防护铅手套、型号：FC16、铅袖套、型号：FC15-2）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服连体式、型号：FC05-B、防护铅眼镜、型号：FC16-01、铅围脖、型号：FC11-2、铅帽、型号：FC10-1、防护铅手套、型号：FC16、铅袖套、型号：FC15-2）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